

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AMBA  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MBA Program

指導教授選定申請表

研究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級別	
指導教授		系所	
共同指導教授 (無則免填)		系所	
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簽章 (請加註日期)	年 月 日		
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(請加註日期)	年 月 日		
研究生簽章		單位戳章 (請加註日期)	年 月 日
備註	<p>一、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(7/31)前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將本表繳至學程辦公室始完成申請作業。</p> <p>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由本院各系所聘任之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每屆指導學生人數如下：(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)</p> <p>1.本院專任老師可指導 3 位學生。</p> <p>2.非本院專任教師不可指導 AMBA 學生。</p> <p>3.共同指導之名額以 1 名計算。</p> <p>三、專任教師離職、退休時，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，原指導教師如聘為兼任教師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，惟應有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，共同指導不列入名額計算。</p> <p>四、未盡事宜請詳閱本學程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。</p> <p>五、如有變動請依本學程公告為主。</p>		